

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提案單

提案編號 (免填)		提案人簽名		連署 簽名	
案由					
說明 (理由)					
審查意見					

- 一、提案單需有提案人及連署人至少一名簽名。
- 二、提案請於 **10月31日前** 擲交本會，以利編列議程。
- 三、傳真：(04)22029025
- 四、電子信箱：mem@chinese-haccp.org.tw
- 五、本單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印製使用。